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20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 
承辦人：林凱儀  
電話：(02)23165300#6855  
傳真：(02)23712936  
電子信箱：kylin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7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、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」第三點及其修正總說明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  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(均含附件)